

議題研析

一、題目：勞工保險有關領取老年年金者身故無遺屬之喪葬事宜研析

二、所涉法律：

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2、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

三、探討研析：

(一) 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被保險人身故，因無遺屬，由遠房親戚為其處理後事，花了 10 多萬元，發現該親戚還有數 10 萬元勞保年金未領完，檢附相關單據請領該剩餘年金補貼喪葬費，卻被告知於法不符遭拒。論者認為關於喪葬給付部分規定，宜讓協助已故被保險人後事者，可憑單據請領剩餘年金、實報實銷喪葬費。(為單身者治喪 可用剩餘年金 立委將提案修訂《勞保法》/中國時報/108 年 1 月 4 日)。

(二) 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之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規定如下：

1、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上開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需符合本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一、配偶符合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二、子女符合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三、父母、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四、孫子女符合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情形之一者。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有第 5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規定情形。(二)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三) 次查，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身故之遺屬年金或差額金規定如下：

- 1、本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 2 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2、本條例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 2 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四、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宜針對領取老年年金者身故而無遺屬，若尚有差額金時其喪葬事宜處理，評估規劃更具彈性之做法，茲說明如下：

- (一) 目前對於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屬於社會救助之一環。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 (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公布) 曾就勞保遺屬津貼之性質作出解釋，依該號解釋意旨，本條例第 63 條及第 64 條之遺屬津貼，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係基於倫常關係，一律得依本條例第 65 條順序受領。至其餘孫子女與兄弟姊妹則須有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事實，始能受領給付，係基於應受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而為之規定。然鑑於上開規定之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以免流離失所，生活陷於絕境，從而其請領遺屬津貼亦應同以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要件。本條例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2 已依解釋意旨修正。

(三) 惟本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規定的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但在本條例施行前 (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可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遺屬年金資格條件的限制 (領年金期間身故遺屬還可領差額金？，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熱門問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該規定似未考慮無遺屬者之特殊情形，宜請主管機關通盤考量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身故無遺屬者，若尚有差額金時，是否得於差額金範圍內，由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費用，妥適處理死者之喪葬事宜，以求週妥。

撰稿人：楊芳苓